证券代码: 000009 证券简称: 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: 2018-010

##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1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07)。2018年1月30日,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儋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海南儋州港宝置业有限公司、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、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收到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《行政裁定书》,裁定主要内容如下:

- 1、在本案诉讼期间,停止执行被告儋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儋府(2017)97号《关于无偿收回海南儋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355.8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》、儋府(2017)105号《关于无偿收回海南儋州港宝置业有限公司 108276.9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》、儋府(2017)106号《关于无偿收回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 1006.4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》、儋府(2017)107号《关于无偿收回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 96811.3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》、儋府(2017)108号《关于无偿收回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 19889.7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》、儋府(2017)109号《关于无偿收回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 107536.6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》。
  - 2、如不服上述裁定,可以申请复议一次,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本次收到的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《行政裁定书》非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,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。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

